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祥符区水利局祥符区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井灌农业灌溉用水计量采集系统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林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0.0702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4.341126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村级管理系统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林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0.0702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4.3411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林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毕亚光